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67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被告 簡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自93年5月19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為9%，如未依約履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1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3  
02 萬9,745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本件僅請求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之違約金）未清償等語，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08 放款明細資料、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  
10 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92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17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1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洪承豐